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0月28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桃檢強力淨化選風 今晨聲押3人交保4人

本署昨（27）日動員多名檢察官，合力團隊偵辦妨害選舉案件2件。陳映奴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偽造連署書案件，並拘提、通知被告6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其中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另被告3人分別諭命具保新臺幣（下同）20萬元、5萬元及3萬元，被告1人飭回候傳。

本署張盈俊檢察官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對連署人賄選案件，搜索2處，並通知被告及證人共12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中被告2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對連署人行賄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於今日上午10時，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1人，另諭命被告1人具保10萬元，其餘被告2人及證人8人均飭回。

本署秉持一貫「無底限、無上限、無時限」之查賄基本原則，強力偵辦妨害選舉犯罪行為。呼籲民眾見聞妨害選舉

情事，請踴躍撥打本署行動檢舉專線0937-728793，或撥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轉4），檢舉妨害選舉，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嚴格保密，因而查獲賄選者有1,500萬元獎金外，檢舉境外勢力介選及選舉賭博案件也有最高2,000萬元及500萬元獎金，一起為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拚。